

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4月1日訂定

102年8月16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推展業務時，落實人權保障措施，特設置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（二）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（三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（四）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（五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法規會執行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部各機關代表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及法規會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部長就本部人員指派兼任之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